**植物醫學系 系學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手冊之組織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體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以推廣植物醫學教育，加強學術性的探討與交流，辦理多元活動之推廣，養成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本會以植物醫學系系主任為指導老師。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植物醫學系館植物醫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

凡為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且有繳納會費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力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力：

第一款 得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第二款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本會會員在大會中享有發言、提案、表決、質詢權。

第八條會員義務

第一款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決議。

第二款 會費4年總金額為4000元整，分別大一及大二繳交各2000元整，共繳交二次，退費制度依下列方式:

1. 退費制度適用於會員於學期中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或會員於學期中轉學者。
2. 退費金額按時間比例申請，以每學期為五百元計算。例如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轉學成功者，因其於大一上先繳交了2000元會費，經過兩學期後轉學，故退費1000元 ，依此類推。

第三款 主動參與推廣本會指派之活動會務以爭取榮譽。

第四款 獎懲方式：

1、本系會員於活動中表現優異、有功勞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條例

給予獎勵。

2、本系會員擾亂活動，影響會務而情節嚴重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

懲條例實行懲戒。

3、會員繳納第一次會費者，得參與本會大一及大二活動；如會費無繼續繳納，則不得繼續參加本會大三及大四活動。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一節 植物醫學系系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會議機構。

第十條 會員大會召開次數及其相關事宜。

第一款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開。

第二款 欲修改章程之提案：

1. 必須經由本系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本系會員總額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員大會，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方得以修改之。

2、由系學會幹部提出修正案，經系學會幹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幹部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議，再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才得修改之。

第十一條 臨時大會之召開為因應臨時情況，必須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人數以書面連署且通過後，提請會長於一週內召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職責如下﹕

第一款 選舉﹑罷免本會會長。

第二款 決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第三款 決議本會各項重大議案。

第四款 質詢會務之執行及經費之使用。

第五款 監督本會各項幹部執行會務。

第二節 學會組織內閣

第十三條 本會以下有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總務、美宣、學術、活

動、體幹及資訊等，系學會幹部採委任內閣制，並視其職位需要增減之。

第十四條 植物醫學系系學會內閣組織圖如下﹕

會員大會

│

│

┌────會長

│ │

│ │

│ 副會長

│ │

│ │

執行秘書 內閣幹部

第十五條改選事宜

第一款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長限本系學生登記參選，副會長

限本系學生與會長搭檔參選。有兩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最高為當選；若參選

人為一組，得票數須達總票數二分之一，即為當選。

第二款 會長及副會長由大三擔任，採內閣制，其他幹部年級亦由大三擔任。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可連任，由全系全體同學選舉產生。

第三款 會長罷免之提案，必須經由本系系員二分之一連署提出，罷免案成立

得舉行投票，由全體系員過半數者參與投票，並經相對多數人表決罷免案，得

罷免之，此罷免案若為之否決 ，則在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提罷免案。

第四款 正、副會長在任期間，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時，停止其

職務，並得重新選舉之。

第五款 正、副會長之辭職須經由指導老師之同意、經由系員大會表決後通

過。

第六款 預選期間為每年二至三月，正式交接期間為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

第十六條 會長之職務如下﹕

第一款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協調、督導、控制及統籌一切會務。

第二款 組織任命各組幹部、組員。

第三款 向系員大會提報本系會務執行情形，並隨時答覆系員有關會務之質

詢。

第四款 召集系員大會（或臨時系員大會）及各組會議。

第五款 新內閣應於新學期初4週內，公佈當學年度行事曆。

第十七條 副會長職務如下﹕

第一款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二款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三款 督導各幹部一切事務執行績效。

第三節 秘書與各組

第十八條 會長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直接任命之，並於交接時公佈名

單。

第十九條 內閣各組

第一款 各組設組長一至二人，由會長直接任命之，並於交接時公佈名單。

第二款 各組之組員數名，由各組組長提名，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條 執行秘書與各組組長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執行秘書的職務如下﹕

第一款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二款 負責本系會議記錄。

第三款 負責本系所有會議之開會通知（含議程）。

第二十二條 各組織職務如下

第一款 總務組

1.負責本會財務之會計、出納及會費之收取。

2.定期結算、公佈經費之收支

第二款 美宣組

1.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海報、美工設計。

2.負責各項場地之美化佈置。

第三款 學術組

1.舉辦學術性講座及學術性的交流活動。

第四款 活動組

1.負責學會各項聯誼康樂活動之設計、企劃及執行。

2.負責各項場地之佈置。

3.負責學會所有活動的攝影。

第五款 資訊組

1負責學會所有資料之處理、建檔及維護。

2 活動預告、DM製作。

3 負責各活動網路宣傳及公告。

第六款 體育組

1負責籌辦系內所有體育活動及籌備對外的體育競賽如大生盃。

2體育組與所有系隊每學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會議。

第七款 場企組

1 負責活動場地之預先租借。

2 負責本會所有設備之運用、採買及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會除會長外，所有幹部參加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解退

：

第一款 因不得已事由，提供辭呈，並經會長同意。

第二款 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三款 曠廢職守或違背學校規章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經全

系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連署得要求會長退其職。

第二十四條 幹部會議

第一款 幹部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組長因事無法參加時，由組長自行指定一

員代表開會。

第二款 各組組長參加會議時，系學會應以行政支出，作為組長的餐費補助。

第三款 會員經會長及副會長同意，得於幹部會議旁聽。

第四節 會員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為各班的班代及副班代。

第一款 系代職權

1、平時應隨時向學會幹部反應會員意見，必要時於幹部會議中提出意見。

2、會員代表得出席系學會幹部會議，適時會系上反應問題。

第四章 經費與活動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

第一款 會員繳納之系費。

第二款 學校補助之經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 本系系費如有變更，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二十八條 各項經費應在幹部會議監督下使用，保留支出記錄及單據備查，

並於會員大會提報收支情況。

第二十九條 各幹部請領金額或申請補助時，須由該幹部以收據向總務組支領；無收據者，須由承辦人立據，經由會長或副會長簽名始得支領金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應由各組於會議時提出並審議草擬，提報大會通

過，報請指導老師核備後發佈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會長被罷免或因其他因素無法擔任會長職務時，新任會長可重組

內閣。

第三十二條 會員開會注意事項﹕

各班會員代表應在會員大會籌備期間，與學會加以協調，並於各班班會時將其

意見反應，連署簽名後，提交系學會，且須再經由全系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的人連署後，交於系學會，於會員大會召開時提出成為表決提案之一。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由大會修正之。